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正在筹划收购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，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经申请，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66 号）并于当日起公司股票停牌。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5-067 号），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和 2 月 5 日，分别发布了《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02 号、2016-008 号）。

2016 年 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3 月 7 日，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。2016 年 3 月 8 日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26 号）。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与相关各方正积极按计划推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。本公司已聘请了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（公司律师及牵头并购顾问）、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独立财务顾问）、安永（中国）企业咨询有限公司（本次收购财务顾问及税务顾问）、Bonelli Erede 律师事务所（本次收购的境外律师顾问）等中介机构参与工作。上述各中介机构基本完成了第一轮尽职调查工作，并在整理分析前期初步尽职调查情况的基础上，对予以重点关注的方面进行了补充调查和分析，并研究针对收购标的估价及交易方案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已根据第一轮尽职调查结果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（包括 201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、2015 年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、存货清单和其他财务数据等），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初步估值分析，并基于该分析向交易对

方发出了非约束性初步报价。目前公司已经向交易对方发出第二轮尽职调查的提纲，以期获得更全面的标的公司的信息。公司计划在完成第二轮尽职调查工作基础上，审慎研究判断是否继续进行本次收购、以及本次收购的可选择的交易方案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尽管公司与相关各方均在积极努力地推进本次收购的相关工作，但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，本次收购事项能否达成以及达成的交易方案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公司会在本次收购未能达成或签署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条款时，及时公告本次收购的相关进展事项并复牌。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因信息的不确定性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如果本次收购因各种原因无法达成而失败时，本公司会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如果本次收购能签署有约束性的条款确定交易价格与交易方案的，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，及时公告并复牌。在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按照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4月13日